伊财预﹝2022﹞29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暨下达2022年第十六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人社局、鸦岭镇、葛寨镇、高山镇、鸣皋镇、白元镇、白沙镇、江左镇：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鸦岭镇韩洼村高山镇穆店村等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03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伊川县葛寨镇后富山村红薯加工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04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鸦岭镇高山镇等镇转移就业补贴追加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06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的报告》伊巩固脱贫组[2022]108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江左镇官庄村污水治理鸦岭镇楼头村安全饮水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112号文件要求，现将5000000元予以收回，将7896606.25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1. 收回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江左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5000000元。（详见附表1）
2. 下达2022年伊川县葛寨镇后富山村红薯加工等项目资金3945000元、下达2022年鸦岭镇高山镇等镇转移就业补贴追加资金258000元、下达2022年伊川县白元镇夹河村污水治理项目2153707.31元（伊财预[2022]28号文件已下达338738.42元）、下达2022年江左镇官庄村污水治理鸦岭镇楼头村安全饮水等项目资金1539898.94元。（详见附表2）

三、根据《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伊财农[2021]3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2政府收支科目“21305”科目。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鸦岭镇、葛寨镇、高山镇、鸣皋镇、白元镇、白沙镇、江左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收回明细表

**附件2：**2022年第十五批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表

2022年7月25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